

# 最高法出台意见整治虚假诉讼对民事检察监督有何积极影响

□王玄玮

2021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时还发布了法院整治虚假诉讼的10件典型案例。《意见》共24条、5800多字,与5年前颁布的18条、1700多字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相比,《意见》对虚假诉讼的研究更深入,规定更细致,对民事司法活动的指导性也更强,体现了法院在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上的“主战场”地位和“主力军”作用。检察机关也是发现和查处虚假诉讼的重要主体,《意见》对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同样有着明显的积极影响。

## 界定了民事虚假诉讼的概念和内涵

自从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以来,一个影响此项工作的突出问题就是“虚假诉讼”概念不清,以致对哪些情形构成虚假诉讼产生不同理解。一直以来,对于“何为民事虚假诉讼”这个问题也是众说纷纭。最高法在2016年的《指导意见》中仅指出了民事虚假诉讼“一般包含”五个要素,没有进行概念界定,而检察机关单方的工作指引缺乏法院的共同确

认,地方法检两院以会签文件形式进行界定权威性又不够。因此,概念内涵不清的问题不仅长期困扰检察机关,也经常引发法检工作分歧。

此次出台的《意见》终于明确阐述:“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构成虚假诉讼。”与2016年的《指导意见》相比较,这一明确阐述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是肯定了行为单方行为可以构成虚假诉讼。这就摒弃了过去认为提出虚假诉讼一般应包括“双方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因素的狭窄认识,为惩治单方行为型虚假诉讼解除了限制。二是不再认为虚假诉讼一般“以规避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在实践中,“规避法律型”虚假诉讼只占少数,一般只在实行住房限购、机动车限制上牌等政策的地区出现。其他绝大多数虚假诉讼,行为人的目的主要是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一定存在规避法律的意图。三是肯定了“虚假陈述”可以成为虚假诉讼的手段要件。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或证人的陈述不真实、不客观的现象较为普遍。这其中有的是认识差异,

有的是无心之过,但不少情况下是故意为之,属于捏造事实。而2016年的《指导意见》中,将虚假诉讼的要素限制为“虚构事实”,不包括“虚假陈述”,这就加大了对虚假诉讼的认定难度。相对而言,《意见》界定的虚假诉讼概念更加全面合理,有利于检法两院进一步统一司法认识,从而有利于对民事虚假诉讼行为的认定和打击。

## 提示了民事虚假诉讼的特征和重点领域

在2016年的《指导意见》中,列举了司法实践中需要特别注意的五种情形,即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密关系或者共同利益关系的、原告诉请的标的额与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原告起诉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的、当事人双方无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的、案件证据不足但双方仍然主动迅速达成调解协议的。这些情形,描述的实际上就是虚假诉讼的呈现特征。近年来,随着司法机关对虚假诉讼的查处,又发现了虚假诉讼一些新的特征。

在此次出台的《意见》中,除了上述五种情形外,还增加了“当事人的自认不符合常理”“当事人身陷沉重债务负担却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

让财产或者放弃财产权利”“当事人亲历案件事实却不能完整准确陈述案件事实或者陈述前后矛盾”等三种情形。这些增补十分重要,为法院甄别虚假诉讼提供了指南,也为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提供了参照。

《意见》不仅梳理虚假诉讼的特征,还提示了虚假诉讼的高发易发领域。除了2016年《指导意见》中提到的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外,《意见》还指出执行异议之诉、涉驰名商标纠纷、涉拆迁补偿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涉房屋限购等宏观调控政策的买卖合同和以物抵债纠纷等领域也应当予以重点关注。这些提示,给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划了重点”。特别是执行异议之诉领域,属于“当前虚假诉讼增长较快的领域”。《意见》明确,在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也属于虚假诉讼。《意见》中用几条文对这一领域如何防范和识别虚假诉讼作了指引。对于检察机关来说,这一指引意义重大。在过去几年间,检察机关受理的执行监督案件快速增长,但监督层次较浅,多数仅停留在程序性、瑕疵性监督上,真正发现表面现象背后的深层次违法问题较少。检察机

关今后在将执行监督的重点转向财产控制环节、财产处置环节、案款分配发放环节等实质性监督内容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对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执行审查活动的监督。在对执行异议之诉进行监督时,要注意审查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存在恶意串通,还要注意审查是否由案外人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责任,证据是否真实、合法、关联。这些提示内容,对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 明确了虚假诉讼行为人的赔偿责任

虚假诉讼行为人是否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这个问题过去存在一定争议。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行为人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要有三种:一是刑事责任。即行为人构成虚假诉讼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是民事法律责任。即法院对在虚假诉讼行为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拘留、罚款等司法制裁。三是民事责任。即承担败诉的后果。除此之外,虚假诉讼行为人对民事权益被侵害者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规定不

明确。

在这次的《意见》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虚假诉讼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以预见,今后我国民事诉讼的案由中将出现“虚假诉讼侵权纠纷”。相应地,检察机关的关注视野也要从存在虚假诉讼的民事案件,拓展到今后将不断出现的虚假诉讼侵权诉讼案件。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0件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中,甲公司债权人诉邵某侵权赔偿一案就是因虚假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案。最高法在该案的“典型意义”中指出,虚假诉讼致人损害符合侵权行为一般特征和构成要件的,属于侵权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而且,即便行为人因虚假诉讼已经被判处刑罚,也不免除其民事责任。让虚假诉讼行为人在承担败诉风险之外,既受到刑事处罚,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对于有效威慑不法行为人、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 完善了虚假诉讼整治的协作配合机制

在2021年3月“两高两部”会签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协作机制的规定主要有一条,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探索建立民

□李江峰

2007年4月25日,杨某与农行A支行签订《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杨某向农行A支行借款23.2万元用于购买汽车,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26日至2009年4月25日。出借人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亚虎车行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杨某向亚虎车行交纳2.89万元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农行A支行向杨某发放贷款,杨某按月向农行A支行还贷,但亚虎车行并没有将保证金交付给银行。2009年3月,杨某认为其交的保证金能够抵顶后两个月的车贷,就没有继续向银行还款。截至2009年4月25日,杨某尚欠农行A支行本息合计2.8951万元。2017年8月22日,农行A支行基于农总行提供的杨某在B支行

的存款账户线索,从杨某尾号为4777的账户中扣划4.1213万元,用于偿还其个人购车借款。2017年11月8日,杨某将农行A支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农行A支行、亚虎车行连带返还其贷款保证金2.89万元,农行A支行返还还杨某的4.1213万元。一审法院判决亚虎车行返还收取杨某的保证金2.89万元,农行A支行返还杨某的4.1213万元。农行A支行、亚虎车行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农行A支行从杨某账户扣划4.1213万元于法无据。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农行A支行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维持二审判决。农行A支行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在

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农行A支行从杨某账户扣划4.1213万元是否合法。

一种观点认为,诉讼时效设立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交易秩序,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是权利人的权利不再受到法律保护,义务人可以诉讼时效届满对权利人行使抗辩权。农行A支行明知自己的债权受到侵害,但在长达8年多的时间里,无证据证明其向杨某主张过权利,其债权不再受到法律保护。对于自然之债,除非债务人自愿,债权人不得强制其履行。农行A支行在未征得杨某同意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约定实施的扣划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另外,杨某与农行A支行签订的是借款合同,与农行B支行签订的是存款合同,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农行A支行从杨某在农行B支行设立的个人账户中扣划4.1213万元,既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亦违反《储蓄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

另一种观点认为,农行A支行与杨某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虽然届满,但债权本身客观存在,债权不会因为诉讼时效届满就丧失实体权利。杨某在农行A支行的贷款尚未全部清偿,农行A支行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私力救济方式,将该账资金扣划,符合双方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

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理由是: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间行使权利而丧失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其权利的法律制度。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债权人仅丧失胜诉权,该债务转为自然之债,自然之债的本质在于不能通过诉讼程序要求债务人履行,但不是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更不是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本案中,根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26日至2009年4月25日。因杨某一直拖欠部分借款未还,农行A支行于2017年8月22日对杨某的银行账号进

行扣款,虽然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但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银行有扣划的权利,杨某签名捺印,农行A支行依约进行扣款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亦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处理结果:2020年9月22日,陕西省检察院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成立,原一、二审及再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2021年8月2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撤销了二审、再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中关于亚虎车行返还收取杨某保证金2.89万元的判项,驳回了杨某要求农行A支行返还被扣划的4.1213万元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 实务解疑

# 遗嘱继承的古今之变

□邱唐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国人对于私有财产的自由处分意识不断提高,婚育观念也发生一定变化,因而,民法典对于继承部分的修改显然着力甚多,尤其是遗嘱继承中的诸多新规颇受热议,譬如录像遗嘱、打印遗嘱等新形式,“见证人”“宽恕”制度等新制,以及“遗嘱最新第一”的效力原则等,无不令今后遗嘱继承法律实务产生颇为深远的影响。那么,我们中华传统法制文明中的遗嘱继承又呈现出怎样的样态呢?

要考察这个问题,首先要厘清一个古今差异。当今一切共和政体之社会,继承的客体主要是财产一项;而中国古人的继承,则至少包含宗祧(主要是祭祀权和大宗地位)、爵位以及财产三个方面,这就决定了中国古代的遗嘱继承呈现出与今天不太一样的状态。在先秦时期,目前找不到过多关于遗嘱分配财产的法律规范或者历史记录,但却大量存在遗嘱继承的实例,只是我们不太能够意识到这也是一种遗嘱继承,即见于史书的“废长立幼”“废嫡立庶”现象,诸如鲁文公废嫡子恶传位于庶子,楚平王废太子建改立太子壬等。这些史事往往会被从宫闱斗争或者统治者的经历、性格进行解读,殊不知这种所谓“礼崩

乐坏”的行为,本质上也是一种对于西周以来的嫡长子继承制之法定常规的破坏,转而对于宗祧继承和爵位继承抛弃常法所定之顺位而改为意定继承,这可以说是传统中国遗嘱继承制度的一种初文。

而与今日遗嘱继承制度在形式外观上更具有相似性的传统法规范,即关于直接被继承人以遗嘱形式于法定继承顺位之外决定遗留财产的继承分配方案的具体规定,则出现在汉朝。张家山汉简所见《二年律令》中《户令》有云:“民欲立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叁分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一留。难先令,毋为券书,罚金一两。”可见在汉初,法律已经开始规制遗嘱继承的行为,人们可以通过遗嘱的形式对于田宅、奴婢、财产等动产不动产进行分配,立遗嘱时要有乡部嗇夫这样的基层官吏在场见证,并且要到官府进行“券书”登记,与今日遗嘱继承中的“见证人”制度和公证制度颇为相似。而江苏仪征胥浦汉墓出土的《高都里来凌先令券书》则印证了《户令》在司法实践上的落实。该券书记录了“立平等等。这些史事往往会从宫闱斗争或者统治者的经历、性格进行解读,殊不知这种所谓“礼崩

形,进行的“为之计深远”的遗产分配方案。该遗嘱格式规范完整,有“里胥”“伍人嗇”等为见证,且经官府“券书明白”,因而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可以从事”,也足见汉代遗嘱继承方式应用之广泛。

古往今来,关于遗嘱继承陆续出现了一些新规,但大多集中针对“户绝”,以及没有法定适格的男性继承人的家庭。唐代《丧葬令》详细规定了户绝者财产的处分规则,即今近亲卖、质、典当、葬事宜和“量管功德”之后的余财归于女儿;没有女儿则归于近亲;没有近亲则归公。但是又明确规定“若亡人在日,有遗嘱处分,验证分明者,不用此令”。这一法令表明,唐朝对于户绝之家的遗产处分,遗嘱继承的效力已经明显优先于法定继承,敦煌文书中甚至见到了僧尼等出家人对于财产分配的遗嘱,《宋刑统》基本沿用了唐代的令条,至宋仁宗嘉祐年间,更定《遗嘱法》,原文已佚,但根据史料,知其有“所以财产无多少之限,皆听其与也”等语,再次以法令形式强调了对于遗嘱继承方式的全面适用。而到南宋时,法律对于遗嘱继承的范围则严格限定在五服亲属内部,据《名公书判清明集》所引《户令》:“诸财产无承分人,愿遗嘱与内外亲麻以上亲者,听自陈”,说明中

国古代遗嘱继承制度设计的基本考量仍然是尽可能使被继承者的遗产在家族内部传承而非绝对的私有财产的自由处分。

明清时代,遗嘱继承于法并未见明文,但绝非指当时就没有遗嘱继承这样的继承方式,大量留存至今的“分家书”“析产书”在表明明清时期被继承人根据自己意志分拆财产做法的盛行。甚至小说、戏剧等文艺样式中,对于遗嘱继承的反映也屡见不鲜。《今古奇观》第三卷上就记载了一个《滕大尹鬼迷家私》的故事,说的是倪太守有嫡子善继,又纳少妾梅氏,生一子名善继。倪太守临终之时假意将家私尽数付与大夫,仅分给梅氏母子于年久失修的东庄住房一所、田五十八亩并一幅画。亲族皆曰:“千金难买亡人笔上照依分关,再没活了”,足见继承问题遵照遗嘱执行观念之剧。殊不知,倪太守的首像画背后另有玄机,因主审官员滕大夫尹手打湿了画轴,才显露出倪太守的另一份遗嘱,原来东庄住房“此屋虽小,室中左壁埋银五千,只作五坛;右壁埋银五千,金一千,作六坛,可以准回田之额”,保障了孀妻弱子的生活。由此可以推断,明清时代不过是将遗嘱继承视为一种非常常见的“民间戏故”,无须上升到国朝刑律的戏故进行调整而已。

通过上列的爬梳不难发现,

□马坦

民事检察听证作为民事检察监督办案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职能,不仅有利于打破传统的闭门办案模式,让当事人及其他人员参与到案件审查的过程中来,而且有利于对标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理念,实现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持续推动民事检察听证工作,充分发挥了检察制度优势。笔者基于相关工作实践,抛砖引玉,从五方面提出一些思考和建

议,以期为民事检察同仁更好地通过能动履职不断优化民事检察听证工作带来启发。其一,合理界定适用听证的案件范围,做到应听尽听。针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不应当仅仅简单套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和《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中较为笼统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情形的相关规定,而应当结合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特点进行细化规定。建议对于拟提出抗诉的、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发现新证据可能影响之前裁判结果的、当事人之间存在和解基础或矛盾分歧较大的、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以及涉及专业领域需要专业人士解答的案件,应当举行听证。以上几种类型的案件,前三种属于需要谨慎处理的,应当经过听证程序细化核查,第四种和第五种情形的案件,由于当事人可能存在抵触甚至不理解的情绪,通过举行检察听证来促进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化解,有助于推动息诉罢访工作的顺利进行。

其二,分类筛选,提升听证员的合理性。听证员应当具有独立地位,各类人员担任检察听证员,都应当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并具备能够体现检察听证对听证员特殊要求的一定资质资格条件。为了充分发挥不同类型听证员的优势,提升检察听证的质效,建议利用听证员数数据库,对听证员的遴选、教育、培训、淘汰等实施统一管理,并从民众的法律观念和社会的法律认知看,历史未必在深刻影响着今天的你,全面理解遗嘱继承制度的古今之变,未必不能有益于今日的继承问题司法实践。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 钩沉

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裁判文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互通数据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掘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逐步实现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案件信息、数据共享”。而最高法在《意见》中将政法各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拓展为包括虚假诉讼案件信息共享机制、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机制、虚假诉讼刑民交叉案件协调惩治机制、整治虚假诉讼联席会议机制等丰富内容,并对各级法院要积极探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提出要求,目标是“与各政法单位既分工负责、又沟通配合,推动建立信息互联互通、程序有序衔接、整治协调配合、制度共商共建的虚假诉讼整治工作机制”。在这些内容的背后,我们看到了最高法针对虚假诉讼整治工作拿出的有力举措,能够感受到最高法对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的务实回应。

我们相信,《意见》发布后,检法两院在民事虚假诉讼认定上的分歧将明显减少,在虚假诉讼防范与制裁方面的合力将逐步形成,虚假诉讼整治工作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作者单位: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 观点速递

# 能动履职 优化民事检察听证

作出解释说明,提供认定意见;对于当事人具有和解基础的或者双方矛盾分歧较大的案件,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当事人所在单位、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人员等。这类人员一般具有较高的社会威望,矛盾的调处能力相对较强。邀请这类人员参与听证,能够更好地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做好息诉服判工作,更有利于强化监督效果。

其三,探索多样化听证模式,提升听证效率。在充分结合案件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探索多样化的听证模式,主要可以分为普通听证程序和简易听证程序。对于拟提出抗诉、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发现新证据可能影响之前裁判结果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的几类案件,应当适用普通听证程序,由三人以上单数听证员参与听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听证。对于案情简单、事实认定清楚、争议不大、具有矛盾化解基础的案件,或者是仅有一方当事人到场的案件,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调整或简化上述听证程序,适用简易听证程序,同时可以邀请一名听证员参与听证。

其四,借力技术手段,助力检察听证规范高效。现阶段正处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为了兼顾防止人员聚集和公开听证的有效开展,借助技术手段实行“云听证”,实现线上线下对接、场内场外联动。对于有的案件中涉及到场一方当事人在外地、便于到场参加听证的情况,同样可以依托线上平台实行网络听证。这样不仅便利了当事人,更减少了人员流动和聚集,助推检察听证的高效开展。

其五,优化检察听证效果,充分发挥监督质效。改变传统的办案理念,避免单一的重书面审查办案模式,从根本上重视听证活动的举行,落实“应听尽听”的相关要求,同时要正确对待检察业务考核,避免盲目追求考核分数而数量举行听证,听证案件的数量可以作为一种考评的一方,但所占的比重应该相对小一点,更多的是以听证的质量和效果来进行考核。比如听证的规范程度,听证的评议结果是否影响到案件的处理等。在案件评查时可以对民事检察听证的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如听证相关的书面材料是否齐全,同步录音录像是否留存,录像中的听证程序是否规范等,都可以作为评查的内容,可以邀请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如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专家咨询委员等担任听证员,针对案件所涉专业领域问题

(作者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